

源执法字〔2021〕38号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
关于印发《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 
通 知

局机关，执法大队、城市管理中心、城乡环境中心：

现将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8月29日

#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提高市民文明程度，加快城市化进程，按照县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为基本遵循，以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为基本工作方法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，抓好城市管理领域创建卫生县城的各项工作，聚焦解决城乡环境中的脏乱差和各类扬尘污染问题，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内创城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持续规范市容秩序。坚决依法取缔各类流动摊贩乱摆摊点、马路市场、店外经营，彻底治理“十乱”（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拉乱挂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）等突出问题。规范停车秩序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划线停放。规范商铺户外门头广告牌匾，对店铺、楼体内外、墙壁、门窗、箱体、电线杆等重点部位各类违规广告进行全面清理，无落地广告牌。

（二）加大环卫保洁力度。主次干道保洁达到“六无四净”，要以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废品收购点等为重点，彻底清理各类卫生死角，无垃圾积存，无杂物乱堆乱放。完善垃圾中转站、果皮箱、垃圾桶等各类环卫设施，并

全面清洗到位，垃圾日产日清、密闭清运；对破旧损坏的，及时整治整修；垃圾桶加盖密闭，不渗不漏，垃圾日产日清；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内常态化保洁，定时消杀。

（三）提升市政设施水平。城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路面平整无破损无坑凹；排水设施通畅，各类井盖齐全，无污水外溢、道路积水等现象；主次道路照明设施完善，亮灯率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狠抓园林绿地养护。在抓好公园绿地日常卫生保洁的基础上，加快裸露土地整治力度，无黄土裸露现象；绿化带无缺株断垄、行道树无缺株、死株、枯枝，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；绿化带、行道树上无乱挂乱晒衣物及其他物品，公园水系内无漂浮物，在公园广场设置数量充足的健康教育宣传设施。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6月）。成立全局创城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动员大会，明确各科室、单位职责分工，提出工作要求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广泛宣传，层层动员，营造创城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7月—9月）。严格对照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，实行党组成员包网格责任制，突出重点、集中力量开展整治行动，切实解决卫生管理较差、清扫保洁不及时等突出问题，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迎接暗访阶段（2021年10月—12月）。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暗访标准要求，进一步组织落实整改工作，巩固专项整治和重点工作成果，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全面检查各项

工作指标整改落实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各项制度措施，全面提高城市管理质量，确保顺利通过暗访。

**（四）长效管理阶段（2022年6月—12月）。**根据省爱卫会反馈情况，全面进行整改，不断巩固夯实创建工作基础，定期检查督导，夯实基础，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我县创城成功。

**（五）迎检抽查阶段（2022年6月—12月）。**制定迎检工作方案，充分做好迎接国家爱卫办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抽查暗访工作顺利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各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城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城的各项工作，整治办、局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加快向前推进。

**（二）加大工作力度。**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工作重点，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，做到定人、定责、定任务、定目标、定时限、定奖惩，深入开展排查整治，健全完善问题工作台帐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工作责任全覆盖、管理无盲区、创建无死角，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问题要进行跟踪督办，直至问题整改到位。

**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**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管理原则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坚持一线发现问题、一线解决问题，严禁消极懈怠、推诿扯皮，创城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要与个人的评先树优、干部使用、职称评定等相挂钩，对

在工作推动和整改落实中推诿敷衍、工作不力的，要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在城区主要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的创建广告和宣传标语，动员全民参与，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引导群众树立讲卫生、爱清洁、爱环境的良好风尚，营造创建卫生县城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  
成员名单

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王 锋 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**唐传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四级高级主办  
张发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执法大队大队长  
宋以健 党组成员、城市管理中心主任  
周玉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办  
秦贞君 党组成员、城乡环境中心副主任
- 成 员：**赵 刚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
齐玉山 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 
吴敬军 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 
朱传利 城市管理中心副主任  
李化壮 城市管理中心副主任  
崔太亮 城乡环境中心副主任  
张庆国 城乡环境中心副主任  
齐山城 城乡环境中心副科级干部  
郑功伟 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、法制科科长  
唐守义 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、整治办负责人  
白先方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、办公室主任  
郑述强 城市管理中心副主任、办公室副主任  
唐寿学 工会专职副主席、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
林 庆 督查科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创城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周玉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唐守义、林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